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试行）》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试行）》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各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审计师为副组长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同时，设置了以副总审计师为组长、总经理助理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经理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

本部及下属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部下发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总部各部门人员分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鉴于公司在深圳中小版上市，中小板上市公司尚未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靠自身的力量和人员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并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结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定，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序号	风险名称
1	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台风风险
2	产品量价风险-需求波动、价格下跌风险
3	融资风险--资金风险
4	诉讼风险-交易合同纠纷处理风险
5	采购风险----天然气限气风险
6	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
7	质量与服务风险-产品质量风险
8	成本费用风险
9	汇率利率风险
10	人力资源风险—关键岗位人员流失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行业性质/业务类型	所属层级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4级
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	4级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制造	4级
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4级
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加工及安装	4级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制造及加工	4级
三鑫（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4级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包括筹资、投资、资金运营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每年按照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1、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2、对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下发内部控制评价的分工和要求；3、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进行按照分工进行内部控制缺陷的查找，并编制上报评价工作底稿和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审阅各部门评价工作底稿和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5、合并编制工作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或董事会）审批。

（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按照本部门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查验、抽样等方法进行收集有效证据，填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本部门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各单位按照适合本单位的要求，分别采取：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进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填制工作底稿，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试行）》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其中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同时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缺陷认定的方法包含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

定量评价是指对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量化，并与客观、适当的标准进行比对，从而确定缺陷等级。定量评价的标准根据相关的控制目标来制定，如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可以参考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定性评价是就被评价的控制缺陷，谨慎考虑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依据并结合专业判断，来确定其严重程度，从而对缺陷等级进行判定。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1、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时，错报影响金额$\geq$净利润的 3%且绝对净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时，错报影响金额$\geq$总资产 1%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1、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时，错报影响金额$\geq$净利润的 2%且绝对净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时，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总资产 1%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通常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B、控制环境无效； C、内部监督无效；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E、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F、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通常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C、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20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0 万元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通常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通常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B、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C、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在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别时，除了定量、定性的标准外，还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关注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上述的标准是用于判定一个内部控制问题是否构成重大、重要缺陷。如果不是重大、重要，同时没有其他定性的考虑说明该问题是一个重大、重要的缺陷，则会被判断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37个缺陷，其中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3个，一般缺陷34个。

缺陷类型	缺陷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34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对在公司组织开展的2014年度内控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3个、一般缺陷34个，公司内审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并咨询外部审计师，共同商讨缺陷整改措施。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这些识别出的缺陷已得到整改。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3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0个，重要缺陷0个。

缺陷类型	整改后缺陷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重要缺陷	0
一般缺陷	3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公司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15年公司将继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主要从一下几个方面入手：1、查缺补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2、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监督体系；3、完成下属单位内部控制现状的调研工作；4、对2014年内部控制现状调研完成的单位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总之，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